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嘉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38,823.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87,764.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